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3-2025 年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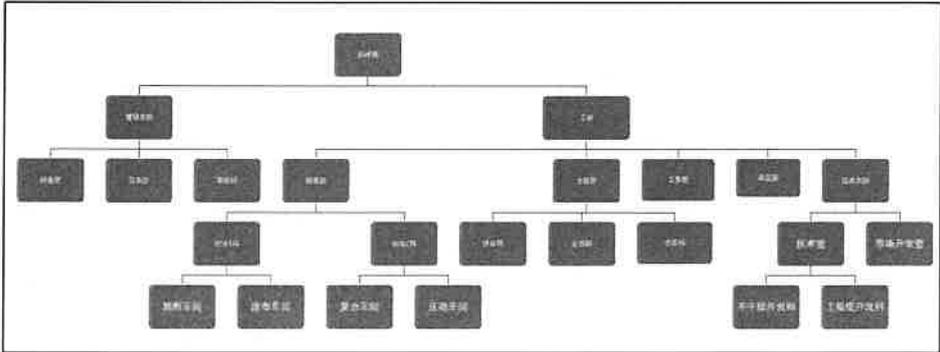
目录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的排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 三、 工业生产过程直接排放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 四、 其他环节直接排放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 五、 间接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 六、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七、 其他希望说明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本企业核算了2023-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8日
法人性质	独立法人	法人代表	三宅英树
所属行业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82994400
厂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30号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排放报告联系人	刘仕平	电话	18914047126
组织机构设置 (框图)	 <p>图 1 组织机构图</p>		
分公司情况 数量 0 个	公司名称	地址	
	/	/	
经营范围	工程纸、不干胶的生产和销售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份	产量	设计产能
主营产品	工程纸、不干胶	m ²	2023 年	/	/
			2024 年	/	
			2025 年	/	
工业总产值（万元）	2023 年	/	工业增加值（万元）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	/

1.2 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①不干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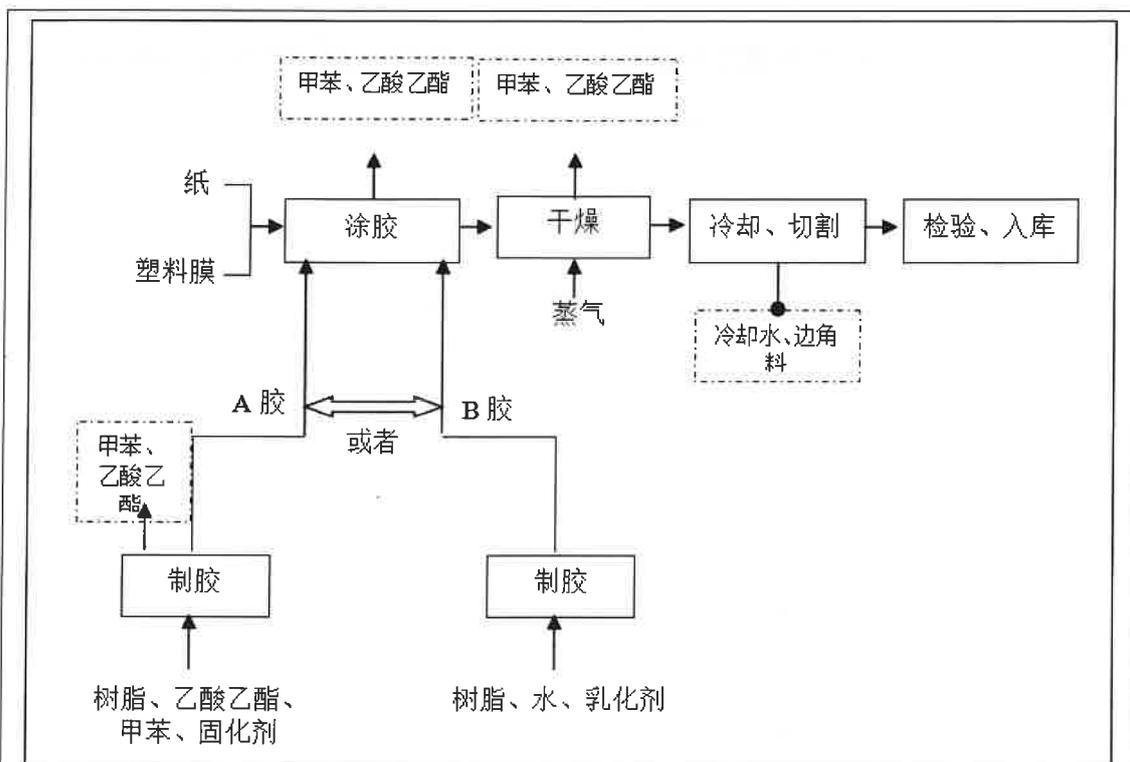
制胶：因客户需求，拟建项目涂胶工序分别使用 A 胶或者 B 胶，A 胶和 B 胶都是在制胶室制得，将所需原料按比例称重后倒入调和桶，经搅拌装置搅拌均匀后即可得 A 胶、B 胶，每次制作 200L 的 A（B）胶。制作 A 胶的原料为甲苯、乙酸乙酯、树脂、固化剂，制作 B 胶的原料为树脂、乳化剂，A 胶为非水溶性胶，含一定比例的有机溶剂和树脂，每月用 A 胶的生产时间约为 21 天；B 胶为水溶性胶，由树脂和乳化剂而成，每月用 B 胶的生产时间约 4 天。A 类胶中的固化剂为架桥促进剂在胶料固化时起交联作用，不挥发。因此只有在制作 A 胶搅拌过程有少量甲苯、乙酸乙酯挥发。

涂胶：常温下在涂布车间将塑料膜及纸张经辊筒涂布机将 A 胶（B 胶）均匀涂在塑料膜、纸基材上，使用 A 胶时，此工序有部分甲苯、乙酸乙酯挥发；

干燥：涂胶后的塑料膜、纸经 120~60℃逐步干燥（采用蒸汽盘管式热风加热），烘干时间约十几秒，由于 A 胶中的溶剂沸点较低（甲苯的沸点为 110.6℃，乙酸乙酯的沸点为 77.1℃），因此，A 胶内的溶剂甲苯和乙酸乙酯在高温下会大量挥发，两种溶剂基本上全部挥发，混合溶剂气体经引风收集后进入废气焚烧炉燃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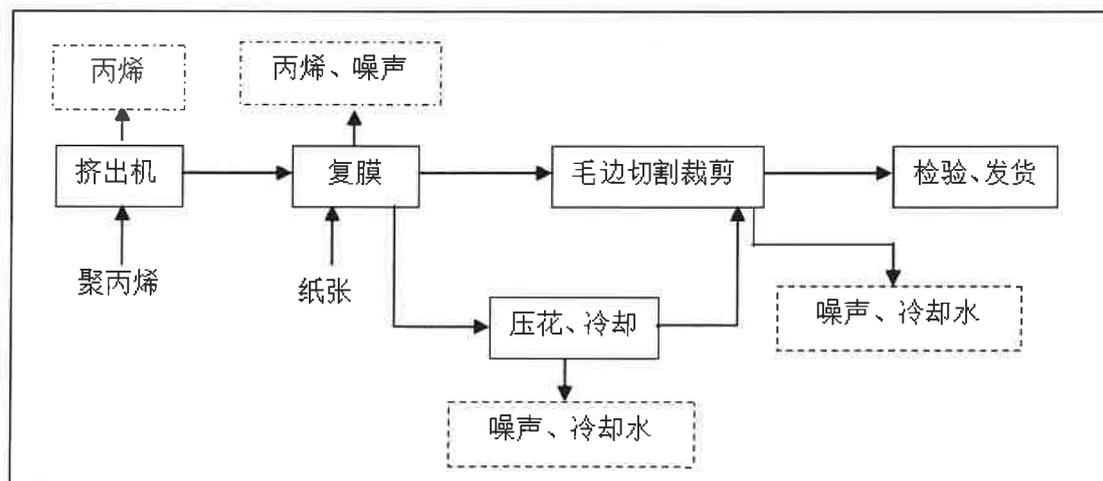
冷却、切割：烘干后经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按尺寸要求切割；

检验、入库：质量检验合格后成为产品进入仓库。



②工程纸

粒状的聚丙烯树脂原料进入挤出机，电加热至 250~335℃ 熔融，后将熔融的聚丙烯均匀挤压在纸基表面，经复膜机滚压，制成工程纸。部分工程纸按要求在压花车间由凹凸压花机压制花纹。然后按要求裁剪，质量检验后发货。



工艺流程图

1.3 核算和报告边界

报告年度	2023-2025 年
------	-------------

核算和报告范围	<p>核算和报告范围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的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p> <p>公司主要排放源包括：消耗电力间接排放的生产设施，如涂布机、复合机、裁断机、切管机、搅拌机、空调、水泵、空压机、照明等。消耗蒸汽间接排放的生产设施，如空调、加热箱等。消耗天然气直接排放的生产设施，如：焚烧炉。</p>	
主要生产设施	直接生产设施	涂布机、复合机、裁断机、切管机、搅拌机
	辅助生产设施	风机、水泵、空压机、焚烧炉等
	附属生产设施	照明、办公设备等
边界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 2023-2025 年边界无变化。	

二、燃料燃烧直接排放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燃料燃烧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为天然气的净消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量，燃料燃烧排放因子数据为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和来源见表2-1。

表2-1 2023-2025年度燃料燃烧排放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燃料品 种	2023年度						CO ₂ 排放量 (t)				
	净消耗量 (t, 万Nm ³)		低位发热值 (GJ/t,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天然气	生产记录	102531	m ³	指南缺省值	389.31	GJ/万Nm ³	指南缺省值	0.0153	指南缺省值	99	221.69
	合计						221.69				
燃料品 种	2024年度						CO ₂ 排放量 (t)				
	净消耗量 (t, 万Nm ³)		低位发热值 (GJ/t,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天然气	生产记录	128394	m ³	指南缺省值	389.31	GJ/万Nm ³	指南缺省值	0.0153	指南缺省值	99	277.61
	合计						277.61				
燃料品 种	2025年度						CO ₂ 排放量 (t)				
	净消耗量 (t, 万Nm ³)		低位发热值 (GJ/t,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天然气	131399	m ³	生产记录	131399	m ³	指南缺省值	389.31	指南缺省值	0.0153	指南缺省值	99
合计											
284.11											

三、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无。

四、其他环节直接排放的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无。

五、间接排放量及数据来源说明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的排放水平数据为购入电量，电力排放因子来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3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CO₂排放因子数据，数值为0.8273kgCO₂/kWh。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水平数据为购入热力，企业2025年外购蒸汽量为3589.3t，根据以质量单位计量的蒸汽按下列公式转换为热量单位：

$$AD_{\text{蒸汽}} = Ma_{\text{st}} \times (En_{\text{st}} - 83.74) \times 10^{-3}$$

式中，AD_{蒸汽}为蒸汽的热量，单位为GJ；

Ma_{st}为蒸汽的质量，单位为t；

En_{st}为所用蒸汽对应的温度、压力下的焓值。单位为kJ/kg；

83.74为给水焓。

企业所用0.70MPa饱和蒸汽，查询蒸汽焓值2762.9kJ/kg，扣除83.74MJ/t的给水焓后为：2.67916GJ/t，计算2023-2025年净购入热力合计分别为8680.48GJ、9816.44GJ、9616.31GJ，热力排放因子数值为缺省值0.11tCO₂/GJ，数据和来源见表5-1。

表5-1 2023-2025年度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2023年度							
项目	净购入电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外购电力	统计台账	1730.787	MWh	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中2023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CO ₂ 排放 因子数据	0.8273	tCO ₂ /MWh	1431.88
热力	能源统计 台账转换	8680.48	GJ	指南缺省值	0.11	tCO ₂ /GJ	954.85
合计							
2024年度							
项目	净购入电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外购电力	统计台账	1945.202	MWh	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中2023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CO ₂ 排放 因子数据	0.8273	tCO ₂ /MWh	1609.27
热力	能源统计 台账转换	9816.44	GJ	指南缺省值	0.11	tCO ₂ /GJ	1079.81
合计							
2025年度							
项目	净购入电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外购电力	统计台账	2058.171	MWh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中 2023 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 CO ₂ 排放 因子数据	0.8273	tCO ₂ /MWh	1702.72
热力	能源统计 台账转换	9616.31	GJ		指南缺省值	0.11	tCO ₂ /GJ
合计							
							2760.52

六、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为2608.42吨，2024年度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为2966.68吨，2025年度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为3044.63吨，具体排放量详见表6-1。

表6-1 报告主体2023-2025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

排放量分类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608.42	2966.68	3044.63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量 (tCO ₂)	221.69	277.61	284.11
工业生产过程直接排放量 (tCO ₂)	0	0	0
其他环节直接排放量 (tCO ₂)	0	0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2386.73	2689.07	2760.52
产品产量 (m ²)	29812419	30979112	32469586
单位产品CO ₂ 排放量 (kgCO ₂ /m ²)	0.0875	0.09576	0.0938

七、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无。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木村 达也

2026年2月6日